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廖宣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5,9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宣魁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43,2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8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106,65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963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



(續上頁)

01

	34163 元				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
002	新臺幣 91835 元	廖宣魁	自民國115年 4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